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95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胡陶荣，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春生，上海智岳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镇，上海智岳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有法，上海市闸北区有法百货店经营者，经营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XXX号一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有法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	民	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